

# 明道大學全英語教學授課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1100555 號陳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1101449 號陳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，深化專業知識，促進教學與國際接軌，鼓勵教師及系所建構優質化英語教學環境，訂定「明道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。教學活動含課程大綱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。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（不含推廣教育）。惟教學單位等自行開設之語言類、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開授或個別指導（含專題研究、專題製作、專題實務、畢業專題等）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應填寫「全英語教學授課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**教學品質保證管理**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錄案。審核通過後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 1.5 倍計算，但總超支鐘點費仍受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」第四點之時數限制。已申請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則不重複補助。
- 五、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開課系所應於課程查詢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教學」，授課教師於選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明列於課程大綱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六、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提供「全英語教學授課經驗報告表」送交教務處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；並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，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。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，納入教師績效評分。
- 七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各院標準時，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。
- 八、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